

公路建设养护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高淳区固城湖大桥主桥加固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 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 南京南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高淳区固城湖大桥主桥加固维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南京南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主桥压重段桥面防水层重做，人行道、拉索区域防水加强处理，主桥排水系统改造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申请书；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和规范；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玖仟陆佰捌拾柒元（¥：769687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浩浩。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工程完工验收后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竣工且完成结算审计后，付至工程结算审计价款的 97%；余款（结算审计价款的 3%）在竣工 2 年后付清。

8、工期为60 日历天。

9、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 年 12 月 1 日

承包人：南京南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1.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四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之 A1.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补充

1.1.5.8 项：

如果中标人的投标价构成有严重的不平衡，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就工程量清单中某一或数个项目进行澄清或提供详细的价格分析以证明这些价格在建议的施工方法和计划的条件下具有合理性。如不能证明其合理性，在澄清谈判时中标人应按照总价不变的原则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有关单价进行平衡调整。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补充

1.6.6 项：

设计文件中提供的施工方案仅作参考，承包人应进行现场查勘，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技术水平、施工经验和设备配备等细化、完善、优化以满足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方面因素，报监理工程师同意后组织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最终施工方案与投标施工方案和设计文件所示施工方案的不同而调整费用。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同时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

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 (6) 目约定为：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艺要求及施工计划（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B、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C、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D、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E、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F、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协调问题，由承包人与当地政府协调解决，发包人协助。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和支付。

G、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占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临时占地的构筑物拆除清理并恢复到原有自然状况，复耕等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本项目所在地为南京市江宁区，临时工程用地的相关费用标准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投标人需自行调查、考虑，为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H、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I、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地下管线等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现有已完项目保护好，不得污染路面，也不得破坏绿化，否则业主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J、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非因发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K、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 and 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L、发包人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用地、承包人驻地建设等其它相关事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M、对于工程现场管理（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3〕137号）、《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政府令第301号）、《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南京市公路航道工程文明施工指南（试行）〉的通知》（宁交建设〔2021〕324号）、《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使用清洁油品管理的通知》以及施工安全、文明、环保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所需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事宜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它开支。

N、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工程师的统一协调。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临时停工及施工作业面不连续等风险，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O、本项目实行标准化施工，按省市主管部门和业主的标准化施工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管理，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充分考虑各项措施达到标准化施工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P、本次招标项目可能发生的路基沉降观测、软土路基处理检测、桩基检测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负责实施，检测单位需征得建设单位的认可，所需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

Q、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人员等。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R、承包人需高标准建设承包人驻地，展现现代化、文明施工风貌。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驻地建设提出相关要求。承包人拒不履行的则被视为违约。

S、承包人应积极与当地政府及管理部门建立联系，并负责施工期间各项手续办理，发包人给予必要的配合。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南京市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许可证和其它许可、执照或批准，以及车辆等运输工具和大型施工机械的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T、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发包人有关要求，自觉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

U、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保护已有的土建和安装成品，由于自身施工等原因而对其它合同工程造成污染、损坏、损失等，均应立即免费修复或足额赔偿。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禁止随意开洞、开槽。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施工中对已有的土建和安装成品造成破坏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恢复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支付。

补充第 4.1.11 项为：

4.1.11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a、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自建临时道路（桥涵）或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b、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在与已建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c、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安全、环保、噪音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4.3 分包

第 4.3.7 项细化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 4.6.6 项：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5 天常驻现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因故确需调整，投标之前必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且调整后的人员必须已在江苏省交通厅招投标管理系统中备案。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并且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的要求填写并按相应要求执行。本款补充第 4.8.6 项～第 4.8.8 项：

4.8.6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

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7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8.8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宁建建监字〔2020〕3 号文等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督促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发包人将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理决定。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3 项约定为：

本项目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范围包括：

- a. 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 b. 结构物挖基地质发生变化；
- c. 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d. 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 5.1.4 项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本款补充第 5.1.5 项

5.1.5 本项目禁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按现行相关要求对投入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法查处，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计文件要求和其施工组织设计，自行配备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机械、设备型号和数量。

本款补充第 5.1.6 项

5.1.6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第 6.1.4 项

6.1.3 本工程实施时不得中断现有公路交通（含区间绕行情况在内），承包人应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设计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路政、城管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本工程实施时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包括围挡等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上述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承包人还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受行车干扰的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6.1.3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建设按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7. 交通运输

第 7.2.1 款修改为：

为便于施工车辆畅通行驶，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承包人在工程开始施工前修筑满足施工需要临时道路、桥涵，并在施工期间加强养护和维修，保持路况良好。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详细说明修筑施工便道、便桥的方案。施工便道、便桥的修筑、养护、复耕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因土方的运输所使用的借用其他人的或自建的临时道路、桥涵（包括利用的村镇便道）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恢复原貌，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

行计量与支付。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第 7.5 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第 8.1.2 项细化为：

8.1.2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原有非路基范围内的国家基准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和赔偿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给发包人。

补充第 8.1.3 项～第 8.1.7 项：

8.1.3 在监理人或设计图纸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基础上进行精心复测，检查其准确性，并为工程施工进行合理的控制网加密测量，上述这些复测和加密测量成果在得到监理人检查和批准后，进行精确的工程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1.5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8.1.6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8.1.7 监理人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上述工作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必要时，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把红线内的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移至红线外便于保护的地方，并妥善保管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2 施工测量

补充第 8.2.3 项～第 8.2.5 项：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2.5 监理人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上述工作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必要时，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把红线内的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移至红线外便于保护的地方，并妥善保管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款细化为：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以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要求，为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一般的安全防护措施、灭火器具配置、危险与放射物品保护、专职安全人员配备、有关设备的维护、外围的交通疏导以及安全标志、标牌配置等）。

补充第 9.2.8(5)目：（5）承包人施工时必须遵守《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定》、《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相关规定。

补充 9.2.12 项：

本项目应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22 版）、《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宁交科〔2017〕61 号）等现行的要求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所需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1）施工所需供电、电讯、供水等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供水、排污设施的设置必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凡是标段内与已建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铁路、航道、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包括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3 治安保卫

补充第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 公众的便利;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 环境保护

第 9.4.7(3) 目细化为:

(3)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时必须承担因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施工涉及相关道路的交通维护、保洁维修工作,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的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各类施工过程中,应自觉保护好其他新建道路既有设施,施工中应做到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沿线扬尘、排污,而影响地方生活、生产和交通行车安全,尤其是泥浆排放应采取有效措施和施工工艺,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现有道路和在建其他道路的通行和施工;确保不因施工造成地方利益的损害,由此发生的一切协调、维护、维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实施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治理提升环境质量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办法(2014)119号)、《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治理提升环境质量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4)229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关于印发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宁交科(2017)61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

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3〕39号）等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施工应按照上述相关现行文件的规定执行，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应当包含施工围挡的设置、临时道路及“三场”的硬化、裸露土方及易扬尘物料的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等降尘控尘措施的内容，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再另外支付。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第 9.4.16 项：

9.4.12 与弃土、排污有关的一切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弃土（包括垃圾、灌木、石头、泥浆、废料、表土（腐殖土）、草皮及施工弃土）等的弃运、运距、堆放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另行报价。

承包人应保证弃土（含挖除老路面废渣等）不得被随处丢弃，应按工程所在地弃土、排放泥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弃土场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弃土场位置的选择和弃土的堆放满足环保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要求，否则因承包人的行为使发包人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4.13 为了减轻对城市道路交通造成的压力，应尽可能安排在夜间运输，承包人需自行与交通主管部门协商确定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

9.4.14 承包人的运输车辆必须保证避免抛、洒、滴、漏，否则引起的一切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9.4.15 承包人进场后，应充分与当地的群众及地方政府沟通，布设好场内的排水系统，不得对地方排水系统及环境造成影响，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6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施工场地、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出入口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配备车辆冲洗台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冲洗到位，确保车辆驶出工地前车轮、车身冲洗干净，不带泥浆上路；施工现场的裸土进行全覆盖，及时清运弃土、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防治抛洒滴漏，确保净车出场。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制度,编制总体计划和月度、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编制总体及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本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同时充分考虑自然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不利影响,在施工过程发包人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加快相关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以确保能按时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因此所需的相关赶工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再单独计列。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补充第(6)目、第(7)目:

(6) 由 11.4 款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7) 因发现文物，需要进行保护性挖掘，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工期延长并协商补偿费用。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在本款末补充：

在工程现场发掘出的所有的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均属于国家财产。承包人一旦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停工，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立即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并符合“南京市文物保护条例（修正）”的规定。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工程投标报价将视为优质工程报价。投标人中标后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投标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质量目标。

13.1.6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在该项“……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之后，约定补充下列内容：

对重要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在事先通知监理人的同时，还应通知发包人派员参加。

14. 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已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应当在开工前建立与项目检测要求相适应的工地试验室，且工地试验室应当取得“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承包人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未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工地现场试验检测工作应当委托给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的其它检测机构。

补充第 14.5 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6 款：

承包人在现场设立的试验室必须满足交通部、省、市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承担费用。如果承包人开工时工地试验室未进行登记备案或试验检测机构低于承诺书中的等级，发包人将工地现场试验检测工作直接委托给具有相应等级的试验检测机构，此部分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自身不能承担的试验检测工作如钢绞线等材料的力学、化学分析等重要原材料的试验、较复杂的试验及标准试验，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经监理人批准的试验室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自负。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

补充第 14.7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合同中未做明确规定的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补充第 15.4.6 项：

变更工程价格的增加或减少金额，应首先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采用工程量清单中监理人认为适合的单价作为估价的依据。如果不合适，则按“采用交通运输部定额及其编制办法测算所得单价 $\times$ 调值系数(调值系数=投标人评标价/发包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计算出的价格为准。最终的估价应报业主批准，并经审计审核认可。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填报的单价分析构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若单价分析不够详细，将以监理人作出发包人认可的构成分析为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不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补充 15.6.4 项：暂列金额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列入合同投标价的一项款额。暂列金额作为工程不可预见和自然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5.7 计日工删除此项。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内，由于材料涨落的因素对工程成本的影响，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本款约定为：

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 28 天之后，即使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也不作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同 17.3.3。

补充第 17.1.6 项：

17.1.6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规费、税金等，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不另报价。承包人漏计的规费、税金视为已计入相关细目的单价中。

17.3.3 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支付方式约定为：工程完工验收后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竣工且完成结算审计后，付至工程结算审计价款的 97%；余款（结算审计价款的 3%）在竣工 2 年后付清。

未付款额的利息：不考虑。（如有遗留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发包人如因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的违约造成损失或有代为保修的费用则予相应扣除）。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8.7 竣工验收

补充 18.7.3 款：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20. 工程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并将保险单副本交发包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包括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止。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一切险应由承包人另行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

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办理本款所述的保险并不限制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0.4 第三方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后增加：根据《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苏人社规（2023）2号），施工企业应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包括临时工和民工）均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负责办理产品在采购、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10)其他情况

a.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b.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补充第（5）目～第（13）目：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4）（10）b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因承包人工期延误，发包人可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或全部剩余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业主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6) 承包人发生第 22.1.1（4）（10）b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因承包人工期延误，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

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业主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7) 承包人发生第 4.5、4.6 款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每天 2000 元扣除违约金，工地其他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每天 1000 元扣除违约金，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由于以上原因发包人扣除的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格的 10% 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8) 承包人发生第 4.5、4.6 款承诺的人员没有进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被更换或被要求离场，发包人可视具体情况按每次 0.5 万元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工地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中申报人员）被更换或被要求离场按每次 0.2 万元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9)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4) (10) b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若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 1000 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安全管理有关制度，一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则按 1000 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 0.5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每次 0.5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3)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在发包人组织的检查考核、现场巡查中发现并通报的问题，按照 2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因扬尘污染防治不力被区扬尘办、区环委会、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等区相关部门通报曝光并处罚的，约谈单位责任人并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被省市级通报或省市媒体曝光并处罚的，约谈单位责任人，影响严重的，纳入企业信用评价，并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无。

补充第 25 款：

25.1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

承包人不得因施工段落交付的先后，而借各种理由要求变更，如果未经业主同意，而擅自变更，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2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所发出的有关指令、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补充第 26 款：

26.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 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第 27 款：

27. 履约考核

为进一步维护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严肃性，加强中标承建单位的履约意识，使招标工作与履约考核紧密结合，发包人将按照本项目的《履约考核管理办法》并结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发包人将在履约考核时对其进行扣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执行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同时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第 28 款：

28. 诉讼和仲裁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补充第 29 款

29.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高淳区固城湖大桥主桥加固维修工程的项目，发包人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南京南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高淳区固城湖大桥主桥加固维修工程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高淳区固城湖大桥主桥加固维修工程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南京南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12 月 1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高淳区固城湖大桥主桥加固维修工程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与承包人南京南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

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 包 人：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承 包 人：南京南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2015年12月1日

卅
卌
卍